#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 06-2982639

電子信箱: fany800322@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 南市教課(二)字第109031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312885A00\_ATTCH1.pdf、031288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市新設學校預計於110學年度正式設立並招生,及 充實十二年國教課網課程所需科技領域師資,爰修正旨揭 要點。
- 二、盲揭要點可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法令規章 (http://boe.tn.edu.tw/boe/wSite/lp? ctNode=398&mp=21&idPath=393\_398)項下下載。
- 三、檢附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電2020/03/18文 交 15:換:30章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 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101 年 3 月 19 日南市教小 (一) 字第 1010221314 號函發布 102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小 (一) 字第 1020218191 號函修正 102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小 (一) 字第 1020345064 號函修正 103 年 3 月 31 日南市教課 (二) 字第 1030291698 號函修正 104 年 4 月 14 日南市教課 (二) 字第 1040360763 號函修正 105 年 2 月 15 日南市教課 (二) 字第 1050146336 號函修正 106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課 (二) 字第 1060249836 號函修正 107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課 (二) 字第 1070715254 號函修正 108 年 3 月 21 日南市教課 (二) 字第 1080282910 號函修正 108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課 (二) 字第 1080477976 號函修正 109 年 3 月 18 日南市教課 (二) 字第 1090312885 號函修正

###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及分發工作,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介聘、甄選及分發定義如下:
- (一)介聘:係指現職教師超額介聘、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
- (二)甄選:係指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
- (三)分發:係指公費合格教師暨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分發。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工作,設立 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中等學校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專門委員、特幼教育科科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1.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八人。
  - 2. 中等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代表二人。
  - 教師團體中等學校代表二人。
- (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專門委員、特幼教育科科長、人事 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1· 國民小學校長代表八人。
- 2. 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代表二人。
- 3· 教師團體國小代表二人。
- (三)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主席除主持會議外,並得聘請學校(園)分別輪流擔任各項行政事務,且為期兩年再予以更替。
- (五)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
- (六)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
- (八)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1· 處理超額教師介聘事項。
  - 2· 辦理學校(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工作。
  - 3· 辦理學校(園)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工作。
  - 4·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協調事項。
  - 5· 辦理新進合格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分發工作。
  - 6· 其他有關教師介聘工作之協調事項。
- 五、本局為協助學校(園)辦理介聘、甄選及分發工作,應掌握學校(園)教師缺額數,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及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各項作業表件格式由本小組訂定之。

六、學校(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及分發,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市內介聘(含超額教師介聘)。
- (二)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 (三)國中小暨幼兒園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師介聘。
- (四)依本要點第三十點第一項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
- (五) 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無意連任之介聘。

- (六)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第一項辦理之新設學校教師介聘(限未完成所有年級別招生之新設學校)。
- (七)國中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
- (八)國中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
- (九)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 (十)國中小暨幼兒園現職教師他縣市介聘。
- (十一)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
- (十二)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甄選。
- (十三)第二次國中小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
- (十四)新進(含代理)合格教師分發。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

七、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者。
  -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 4·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 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二)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 (三)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進修、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服兵役、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方得參加介聘;但最近一次以超額教師介聘者,不在此限。
-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 (五)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 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六)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 (七)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 八、教師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履行服務義務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介聘或 經甄選至他校(園)服務,但學校有超額教師者除外。
- 九、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教師經介聘或甄選至他校(園)服務,仍應經 新服務校(園)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 施要點規定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進修。
- 十、未委託本小組之學校,其校內現有教師不得參加本小組所舉辦之各項介聘 甄選作業。

#### 貳、超額教師介聘

- 十一、減班學校超額介聘之教師名額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 師數之差額定之,另本校與分校、市立高中之高中部與國中部教師員額 得合併計算。
- 十二、學校(園)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學 習權益,並在不違反第十三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 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 除自願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一百零 八至一百一十學年度具備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證,且有該科教學事實 者,亦同。
- (二)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函報本局同意後,得暫免予介聘他校。
- (三)超額學校所提報之超額教師科(類)別,學校(園)有符合科(類)別缺額均需開缺,若未開缺者,除因校內有該科(類)別教師調出,當年度介聘或甄選即不得再開該科(類)別教師缺。
- (四)中等學校超額教師申請介聘科 (類)別:
  - 1. 超額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超額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 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
  - 2.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

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 科(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 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五)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 (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 1.超額教師應檢齊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及有關學歷證件依限送本小組辦理,由本小組依第二十二點第二款核給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 2·若學校(園)皆無缺可供介聘則由本局輔導介聘。
- 3·超額教師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含原臺南縣市)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不受最高分之限制,惟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
- 4.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原服務學校 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類)或領域 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並經新介聘及原校教 評會審查同意後,應由原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若申請調回原校服務 之教師超過實缺時,由原服務學校依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惟調返 原校後,其服務年資積分應採計原服務學校年資。
- (七)本市超額介聘教師,為謀求工作生活安定,不致因減班而造成調動頻繁, 影響教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超額調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 2·超額教師調至他校後,若符合市內自願調動條件提出調動申請時,其 積分之核算准合併採計原超額調出學校服務期間之積分。
  - 三年之後又再成為超額教師,其積分之審核比照第十三點第六款第三 目規定辦理。
- (八)市立學校合併、停辦得比照本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辦理合併或停辦教師介聘 作業。
- 十四、回任教師之校長及經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學校(園)

服務之超額教師,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 參、學校(園)自行辦理教師甄選聘任

- 十五、採自辦甄選方式之學校,校內應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 十六、自辦甄選學校應按全市超額教師缺及公費合格教師比例開缺,且三年內 缺額教師自行處理。
- 十七、學校(園)辦理新進教師甄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訂之。
- (二) 訂定甄選簡章並應先報本局核定。
- (三) 甄選名額、時間、地點,為利考生報考,本局得統一公告。
- (四)甄選方式: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為原則,學校(園)依實際需要 自訂,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五) 學校(園)錄取人員名單(含正取及備取)應函報本局備查。
- (六)學校(園)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所剩餘及產生之缺額不得再辦理補實, 該缺額由學校(園)依規定聘任代理(課)教師。
- (七)學校(園)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將新進教師函報本局備查,起聘日期為 八月一日。
- (八) 當年度學校(園)經介聘成功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市教師甄選。
- (九) 學校(園)得聯合他校辦理甄選工作。
- 十八、本局督導學校(園)辦理甄選之運作,經發現嚴重違失且查明屬實者, 應飭請改正,有關人員並予議處或移送法辦。

## 肆、本小組辦理教師介聘甄選

- 十九、學校向本小組申請委辦者,應經學校教評會之決議,並填具申請書向本 小組申請。
- 二十、向本小組申請市內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應依本局公布之管控比例、開 缺原則,提撥缺額供教師單調介聘。
- 二十一、本小組辦理介聘成功或甄選錄取之教師,除違背相關法令外,學校(園) 不得拒絕聘任。
-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依積分高低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介聘作業:

# (一)處理原則:

1.學校(園)申請介聘他校,國中依其登記科(類)別及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國中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依積分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 2.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僅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學校審核 推薦者,方可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規 定,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
  -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 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如師鐸獎、教師教學卓越獎、特 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杏壇芬芳錄(獎)、閱讀磐石獎、 閱讀推手獎、閱讀教師等事項。
  -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 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
  -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者。

#### 中等學校:

- (1)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別, 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 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 數二分之一以上)。惟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學年度教師以生活科技 或資訊科技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者,不在此限。
- (2)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 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 段、科(類)別介聘至他校。
- (3)教師依前二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 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及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 文件。
- 4·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 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5.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類別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學前特教)教師

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學前特教班),得免 提出轉任申請。

- 6·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參加。
- 7·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內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方得供分校教師轉任。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局備查。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如附表一。依積分核給標準加總採計,各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本、分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
- (三)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除依下列原則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1·具有主任資格者給十五分。
  - 2·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另加給三十分,以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
  - 3·開缺學校校長異動(含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時, 推薦函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
  - 4.獲得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籌備處組長)併計滿二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5·學校(園)僅得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於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 6·獲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不受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限制。
  - 7. 因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連帶影響而出缺之學校,該缺額列為管控,不予介聘。
  - 8·特殊教育教師具有主任資格且具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科、類)教師證,並獲得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不受第二十二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限制。
- (四)學校(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

申請,經學校初審後逕送本小組辦理,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

- 1·教師合格證書。
- 申請表。
- 3·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依本小組決議辦理,並應 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小組存查。
- (五)學校(園)教師介聘時,應以現職服務教育階段類別教師合格證書科目為申請介聘類別。
- (六)介聘作業依核給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 (七)學校(園)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 (八)市內介聘分單調、互調與三角調,成功調動者,其積分歸零計算。申請互調、三角調之教師以同科(類)別為限,且需先經雙方或三方學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本小組提出調動申請;如未能取得該校同意書者則視為調動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
- (九)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新介聘學校規定期限內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 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 查。
- (十)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
- (十一)達成介聘之教師有前款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三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如放棄他縣市介聘,除依規定十年不得參加他縣市介聘外,三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介聘。
- (十二)達成介聘之教師,如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 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該師應列入介聘管制名單,於返回原校繼續服

務四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 (十三)達成介聘之教師未通過教評會審查者,需留原學校服務,而其他連帶 調入教師則無條件依原介聘順序逆向退回原服務學校。
- (十四)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同點項之其他各款介聘。參加本市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成功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 (十五)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撤銷其介聘, 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案機關依法辦理:
  - 1·虚報介聘原因。
  - 2·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二十三、本小組辦理本市教師他縣市介聘,應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 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 介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本市教師甄選之新進教師須依當年度甄選 簡章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小組辦理新進(含代理)教師甄選,應依本市教師甄選簡章辦理, 其甄選簡章及作業方式另訂之。
- 二十五、學期中主任臨時出缺,不接受調入調出,但得由原校具主任儲訓合格 資格者聘任之。
- 二十六、學校主任出缺,應聘用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如該校無教師缺額供 外聘任合格主任或具主任儲訓合格者皆無合意,得以該校教師兼代 之,並報本局核准。
- 伍、公費合格教師缺額提報及分發
- 二十七、公費合格教師之缺額提報及分發名額由本局於超額教師介聘完成後, 就現有缺額中保留適當名額提報及分發,由本局依公費合格教師成績 及志願逕行分發到學校(園)服務,學校(園)不得拒絕。
- 二十八、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本局或學校 (園)辦理之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撤銷原縣市 (校)分發。並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 始予聘任;各錄取公費合格教師之學校應主動通知原師資培育機構追 償公費。

### 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聘任

- 二十九、學校(園)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校(園)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第三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公開甄選,甄選方式比照新進合格教師甄選,甄選合格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 (二)兼任或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由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
- (三)學校(園)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一週內,應將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簡章、錄取名單、聘用名冊、錄取人員基本資料、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等資料,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並配合本局辦理之書面審件作業。
- (四)公開甄選之代理(課)教師起聘日期一律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 柒、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師介聘
- 三十、辨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應依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及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七款辦理。 前項教師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介聘,對達成介聘之教師, 新任職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 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 三十一、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及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不受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之限制,惟新進教師應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須參加學校教評會審查及提交書面資料,由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採公開方式辦理之。

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及他校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申請第二次市內介聘,仍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 捌、新設學校教師介聘

三十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編制內教師,得於新設學校所有年級別招 生完畢前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不受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實際教學滿六 學期規定之限制,並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依積分高低辦理。但新進教師 應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或遴選委員會審查聘任教師前,應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外,學校(園)應予聘任。

三十三、新設學校於所有年級別招生完畢前,應將需求之教師科(類)別及人 數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本局。

原學區重劃之學校得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數,以原學區重劃學校受新設學校影響之學生數核算;其核算方式如附表二。

新設學校之教師進用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順序辦理。但於新設學校所有年級別招生完畢前,他校教師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須經新設學校教評會審查,並由新設學校自訂審查原則,採公開方式辦理之。

# 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
(最高五	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
十分)	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本項之第二
	點至第五點行政職務與本項之第六點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
	算;本項之第七點至第九點連續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特
	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一、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二、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秘書、調用教育局及所屬
	機關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
	給四・五分。
	三、在該校擔任代理處(室、園)主任、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
	關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四、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
	(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每
	満一年加給三・五分。
	五、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
	(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六、在該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七、在該校(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
	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
	八、在該校(特殊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
	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
	九、在該校(極度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
	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七分。
	十、在該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
	一分。
	十一、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
	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在該校任職期
	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十二、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
	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十三、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
	者,擇一採計。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該校最近 五年核積分 (最)	一、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 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 三、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四、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該在獎 五年 之積 分 ( 十分)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一、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誠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零·五分。 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 號者,不得採計。
在近加育關或在近加育關委	<ul> <li>一、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零·五分,每學分給零·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li> <li>二、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li> <li>三、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每滿一學年給三分。</li> </ul>
校機與育研女人關國有習典他理教之教訓	四、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 五、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學分及校長、主任儲訓課程學分不予採計。 六、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
育專業訓練 (最高十分)	七、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 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 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另校務會議、 學年會議或其他可推知為相關行政會議之研習,一律不得
	採計。 八、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採計。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最近五年 著作積分 (最高十 分)	一、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二、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 附表二

# 新設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數核算基準

- 一、原學區重劃學校得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數: 以原學區重劃學校受新設學校影響之學生數核算,並依國民小學 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規 定辦理。
- 二、原學區重劃學校受新設學校影響之學生數計算公式: 原學區重劃學校受新設學校影響之學生數= 兩校共同學區設籍 學生數×(兩校共同學區學生於新設學校招生前三學年度就讀原 學區重劃學校之平均就讀率-兩校共同學區學生於新設學校招生 當學年度就讀原學區重劃學校之就讀率)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 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局為協助學校(園)	五、本局為協助學校(園)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辨理介聘、甄選及分	辦理介聘、甄選及分	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已明
發工作,應掌握學校	發工作,應掌握學校	定教師申請介聘作業之程
(園)教師缺額數,	(園)教師缺額數,	序,爰酌作文字修正。
且得保留若干缺額,	且得保留若干缺額,	
以辨理公費合格教師	以辦理公費合格教師	
分發及輔導超額教師	分發及輔導超額教師	
介聘他校服務。	介聘他校服務;其餘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	員額由學校(園)教	
新任職學校教師評審	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u>委員會(以下簡稱教</u>	簡稱教評會)決議自	
<u>評會)</u> 審查聘任教師	行辦理或委託本小組	
前,應至教育部全國	辨理。	
不適任教師系統查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	
詢,除具有教育人員	新任職學校教評會審	
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查聘任教師前,應至	
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	
一項各款之情事外,	師系統查詢,除具有	
學校(園)應予聘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各項作業表件格式由	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	
本小組訂定之。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	
	情事外,學校(園)	
	應予聘任。	
	各項作業表件格式由	
	本小組訂定之。	
六、學校(園)辦理教師	六、學校(園) 辨理教師	一、新增第一項第六款。
介聘、甄選及分發,	介聘、甄選及分發,	保障因新設學校致學
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u>:</u>	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區重劃之學校編制內
(一)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	(一)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	教師,得於新設學校所
市內介聘(含超額	市內介聘(含超額	有年級別招生完畢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教師介聘)。	教師介聘)。	
(二)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	(二) 市立高中現職教師	學校。
他縣市介聘。	他縣市介聘。	二、其餘款次變更。
(三)國中小暨幼兒園合	(三)國中小暨幼兒園合	
併或停辦之現職教	併或停辦之現職教	
師介聘。	師介聘。	
(四)依本要點第三十點	(四)依本要點第三十點	
第一項辦理之學校	第一項辦理之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以	型態實驗教育(以	
下簡稱實驗教育學	下簡稱實驗教育學	
校)教師介聘。	校)教師介聘。	
(五) 幼兒園園長任期屆	(五) 幼兒園園長任期屆	
滿無意連任之介	滿無意連任之介	
聘。	聘。	
(六)依本要點第三十二	(六)國中小暨幼兒園超	
點第一項辦理之新	額教師介聘。	
<u>設學校教師介聘</u>	(七)國中小一般地區學	
(限未完成所有年	校教師自願赴偏遠	
級別招生之新設學	地區學校服務之介	
<u>校)。</u>	聘。	
<u>(七)</u> 國中小暨幼兒園超	(八)國中小暨幼兒園現	
額教師介聘。	職教師市內介聘。	
(八) 國中小一般地區學	(九)國中小暨幼兒園現	
校教師自願赴偏遠	職教師他縣市介	
地區學校服務之介	聘。	
聘。	(十)公費合格教師之分	
<u>(九)</u> 國中小暨幼兒園現	發。	
職教師市內介聘。	(十一)新進(含代理)	
<u>(十)</u> 國中小暨幼兒園現	合格教師甄選。	
職教師他縣市介	(十二)第二次國中小現	
聘。	職教師市內介	
(十一)公費合格教師之	聘 (限開列建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分發。	兼任主任之教	50 74
(十二)新進(含代理)	師缺額)。	
合格教師甄選。	(十三)新進(含代理)	
(十三)第二次國中小現	合格教師分發。	
職教師市內介聘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	
(限開列建議兼	八月一日前辦理一	
任主任之教師缺	次為限。	
額)。	•	
(十四)新進(含代理)		
合格教師分發。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		
八月一日前辦理一		
次為限。		
十一、減班學校超額介聘	十一、減班學校超額介聘	考量市立高中之高中部與
之教師名額以下	之教師名額以下	國中部教師未必具不同階
學年度應有教師	學年度應有教師	段之任教資格,爰酌作文
數與當學年度現	數與當學年度現	字修正。
有教師數之差額	有教師數之差額	
定之,另本校與分	定之,另本校與分	
校、市立高中之高	校、市立高中之高	
中部與國中部教	中部與國中部教	
師員額得合併計	師員額須合併計	
<del>算</del> 。	<del>算</del> 。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修正第一款。為因應十二
暨幼兒園超額教師	暨幼兒園超額教師	年國教課綱課程所需,充
之處理原則如下:	之處理原則如下:	實科技領域師資,爰增訂
(一)現任教師兼主任(含	(一)現任教師兼主任(含	保障該領域師資之規定。
代理主任)、組長或	代理主任)、組長或	
副組長下學年度續	副組長下學年度續	
任行政職務,除自	任行政職務,除自	
願超額者外,不計	願超額者外,不計	
入超額教師名單,	入超額教師名單,	

15 - 10 h	جار ارم ارم ارم ارم ارم ارم ارم ارم ارم ا	VA ett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以協助校內行政之	以協助校內行政之	
延續。一百零八至	延續。一百零八至	
一百一十學年度具	一百一十學年度具	
備生活科技 <u>或資訊</u>	備生活科技教師	
<u>科技</u> 教師證,且有	證,且有該科教學	
該科教學事實者,	事實者,亦同。	
亦同。	(二)學校有超額,但有	
(二)學校有超額,但有	教師因病假、育	
教師因病假、育	嬰、侍親、進修、	
嬰、侍親、進修、	受訓、服役或公假	
受訓、服役或公假	等原因,請假滿一	
等原因,請假滿一	學年以上者得保留	
學年以上者得保留	相等人數之超額教	
相等人數之超額教	師,函報本局同意	
師,函報本局同意	後,得暫免予介聘	
後,得暫免予介聘	他校。	
他校。	(三) 超額學校所提報之	
(三) 超額學校所提報之	超額教師科(類)	
超額教師科(類)	別,學校(園)有	
別,學校(園)有	符合科(類)別缺	
符合科(類)別缺	額均需開缺,若未	
額均需開缺,若未	開缺者,除因校內	
開缺者,除因校內	有該科(類)別教	
有該科(類)別教	師調出,當年度介	
師調出,當年度介	聘或甄選即不得再	
聘或甄選即不得再	開該科(類)別教	
開該科(類)別教	師缺。	
師缺。	(四) 中等學校超額教師	
(四)中等學校超額教師	申請介聘科(類)	
申請介聘科(類)	別:	
別:	1·超額教師應依其	
1·超額教師應依其	現職任教科(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現職任教科(類)	別申請超額介	
別申請超額介	聘,如應聘非現	
聘,如應聘非現	職任教科(類)	
職任教科(類)	別,須有該介聘	
別,須有該介聘	科(類)別專長	
科(類)別專長	教師證。	
教師證。	2·超額教師如應聘	
2·超額教師如應聘	非現職任教階	
非現職任教階	段、類別,須先	
段、類別,須先	於原校轉任服務	
於原校轉任服務	滿一年後,方可	
滿一年後,方可	申請介聘至他	
申請介聘至他	校。校內無缺額	
校。校內無缺額	可供轉任時,以	
可供轉任時,以	現職任教階段、	
現職任教階段、	科(類)別超額	
科(類)別超額	介聘至他校。惟	
介聘至他校。惟	教師以資賦優異	
教師以資賦優異	類教師合格證書	
類教師合格證書	提出介聘至同一	
提出介聘至同一	教育階段學校資	
教育階段學校資	優班,得免提出	
優班,得免提出	轉任申請。	
轉任申請。	(五)國小暨幼兒園超額	
(五)國小暨幼兒園超額	教師如應聘非現職	
教師如應聘非現職	任教階段、類別,	
任教階段、類別,	須先於原校轉任服	
須先於原校轉任服	務滿一年後,方可	
務滿一年後,方可	申請介聘至他校。	
申請介聘至他校。	校內無缺額可供轉	
校內無缺額可供轉	任時,以現職任教	

階段、類別超額介

任時,以現職任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階段、類別超額介	聘至他校。惟教師	
聘至他校。惟教師	以資賦優異類教師	
以資賦優異類教師	合格證書提出介聘	
合格證書提出介聘	至同一教育階段學	
至同一教育階段學	校資優班,得免提	
校資優班,得免提	出轉任申請。	
出轉任申請。	(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1·超額教師應檢齊	
1·超額教師應檢齊	減班超額教師介	
減班超額教師介	聘他校服務申請	
聘他校服務申請	表及有關學歷證	
表及有關學歷證	件依限送本小組	
件依限送本小組	辨理,由本小組	
辦理,由本小組	依第二十二點第	
依第二十二點第	二款核給積分,	
二款核給積分,	並依積分高低,	
並依積分高低,	採公開作業方式	
採公開作業方式	辦理,積分相同	
辦理,積分相同	時,應依服務年	
時,應依服務年	資(資深優先)、	
資(資深優先)、	出生年月日(年	
出生年月日(年	長優先)、成績考	
長優先)、成績考	核積分、獎懲積	
核積分、獎懲積	分、研習積分等	
分、研習積分等	條件依序辦理,	
條件依序辦理,	以上情況均相同	
以上情況均相同	時,以抽籤決定	
時,以抽籤決定	作業順序。	
作業順序。	2・若學校(園)皆	
2・若學校(園)皆	無缺可供介聘則	

聘。

由本局輔導介

無缺可供介聘則

由本局輔導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聘。	3·超額教師連續因	
3·超額教師連續因	原服務學校合	
原服務學校合	併、停辦或減班	
併、停辦或減班	超額調出之服務	
超額調出之服務	年資(含原臺南	
年資(含原臺南	縣市)可合併採	
縣市)可合併採	計前服務學校年	
計前服務學校年	資,不受最高分	
資,不受最高分	之限制,惟考	
之限制,惟考	績、獎懲及進修	
績、獎懲及進修	研習及著作之採	
研習及著作之採	計以最近五年為	
計以最近五年為	限。	
限。	4·超額教師調出	
4·超額教師調出	後,於參加教師	
後,於參加教師	介聘當年度八月	
介聘當年度八月	一日前,如原服	
一日前,如原服	務學校有缺,則	
務學校有缺,則	已受超額介聘之	
已受超額介聘之	教師,具有原服	
教師,具有原服	務學校不足科	
務學校不足科	(類)或領域相	
(類) 或領域相	同之合格教師證	
同之合格教師證	書,且自願返回	
書,且自願返回	原校任教者,並	
原校任教者,並	經新介聘及原校	
經新介聘及原校	教評會審查同意	
教評會審查同意	後,應由原校優	
後,應由原校優	先報局聘回任	
先報局聘回任	教。若申請調回	
教。若申請調回	原校服務之教師	
原校服務之教師	超過實缺時,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超過實缺時,由	原服務學校依超	
原服務學校依超	額教師處理原則	
額教師處理原則	辨理。惟調返原	
辨理。惟調返原	校後,其服務年	
校後,其服務年	資積分應採計原	
資積分應採計原	服務學校年資。	
服務學校年資。	(七)本市超額介聘教	
(七)本市超額介聘教	師,為謀求工作生	
師,為謀求工作生	活安定,不致因減	
活安定,不致因減	班而造成調動頻	
班而造成調動頻	繁,影響教學,依	
繁,影響教學,依	下列原則辦理:	
下列原則辦理:	1.超額調校教師,	
1·超額調校教師,	三年內如非出於	
三年內如非出於	自願不得再以超	
自願不得再以超	額教師調動。	
額教師調動。	2・超額教師調至他	
2·超額教師調至他	校後,若符合市	
校後,若符合市	內自願調動條件	
內自願調動條件	提出調動申請	
提出調動申請	時,其積分之核	
時,其積分之核	算准合併採計原	
算准合併採計原	超額調出學校服	
超額調出學校服	務期間之積分。	
務期間之積分。	3・三年之後又再成	
3・三年之後又再成	為超額教師,其	
為超額教師,其	積分之審核比照	
積分之審核比照	第十三點第六款	
第十三點第六款	第三目規定辦	
第三目規定辦	理。	
理。	(八)市立學校合併、停	
(八)市立學校合併、停	辨得比照本點第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辨得比照本點第三	款至第七款辦理合	
款至第七款辦理合	併或停辦教師介聘	
併或停辦教師介聘	作業。	
作業。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教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	一、修正第一款第二目,
師市內介聘,依積	教師市內介聘,依	限制教師申請自願赴
分高低及申請介聘	積分高低及申請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
科(類)別順序,	介聘科(類)別順	介聘資格。
採公開作業方式辦	序,採公開作業方	二、修正第一款第三目。
理介聘作業:	式辦理介聘作業: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
(一)處理原則:	(一)處理原則:	綱課程所需,充實科
1・學校(園)申	1・學校(園)申	技領域師資,爰增訂
請介聘他校,	請介聘他校,	保障該領域師資之規
國中依其登記	國中依其登記	定。
科(類)別及	科(類)別及	三、第一款第七目、第二
專任輔導教	專任輔導教	款及第十四款酌作文
師;國小分普	師;國小分普	字修正。
通班、特殊教	通班、特殊教	
育班、專任輔	育班、專任輔	
導教師及加註	導教師及加註	
英語專長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四類;幼兒園	四類;幼兒園	
分普通班、特	分普通班、特	
殊教育班二類	殊教育班二類	
(國中小特教	(國中小特教	
班教師依教師	班教師依教師	
登記類別辦	登記類別辦	
理,新制分為	理,新制分為	
身心障礙類及	身心障礙類及	
資賦優異類二	資賦優異類二	
種,分別申請	種,分別申請	
介聘。申請介	介聘。申請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聘資賦優異特	聘資賦優異特	
教班要同時具	教班要同時具	
備該科(類)	備該科(類)	
別專長及特殊	别專長及特殊	
教育資賦優異	教育資賦優異	
合格教師	合格教師	
證),依積分	證),依積分	
及申請介聘類	及申請介聘類	
別順序,採公	别順序,採公	
開作業方式辨	開作業方式辦	
理。	理。	
2・教師自願赴偏	2・教師自願赴偏	
遠地區學校服	遠地區學校服	
務,僅限符合	務,申請介聘	
下列情形之一	應依自願服務	
並經學校審核	偏遠地區學校	
推薦者,方可	校長及教師特	
依自願服務偏	別獎勵辦法規	
遠地區學校校	定辨理。	
長及教師特別	3・中等學校:	
獎勵辦法規	(1)教師應依其	
定,申請自願	現職任教科	
赴偏遠地區學	(類)別申	
校服務之介	請介聘,如	
<u> </u>	應聘非現職	
(1)曾獲全國	任教科別,	
性、各直轄	須有該介聘	
<u>市、縣(市)</u>	科(類)別	
政府辦理課	專長教師證	
程教學相關	後,同級公	
選拔優勝或	立學校該科	
課程教學相	(類)別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業務推動	近三年內任	
績優者,如	教一年以上	
師鐸獎、教	之證明文件	
師教學卓越	(當年度每	
<u>獎、特殊優</u>	週應授正式	
良教師、優	課程節數二	
良特殊教育	分之一以	
人員、杏壇	上)。惟一百	
<u>芬芳錄</u>	零八至一百	
(獎)、閱讀	一十學年度	
磐石獎、閱	教師以生活	
讀推手獎、	科技教師合	
閱讀教師等	格證書提出	
事項。	介聘者,不	
(2)曾擔任中央	在此限。	
課程與教學	(2)教師如應聘	
輔導諮詢教	非現職任教	
師團隊或直	階段、類	
轄市、縣	別,須先於	
(市)國民	原校轉任服	
教育輔導團	務滿一年	
成員服務年	後,方可申	
資二年以上	請介聘至他	
者。	校。校內無	
(3)取得教學輔		
<u> </u>	任時,以現	
格,且實際	職任教階	
輔導二位以	段、科(類)	
上教師者。	別介聘至他	
3・中等學校:	校。	
(1)教師應依其	(3)教師依前二	
現職任教科	規定以資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申	優異類教師	
請介聘,如	合格證書提	
應聘非現職	出介聘至同	
任教科別,	一教育階段	
須有該介聘	學校資優	
科(類)別	班,得免提	
專長教師證	出轉任及最	
後,同級公	近三年內任	
立學校該科	教一年以上	
(類)別最	之證明文	
近三年內任	件。	
教一年以上	4・學校(園)專	
之證明文件	任輔導教師應	
(當年度每	聘科類別,僅	
週應授正式	限學校(園)	
課程節數二	專任輔導教師	
分之一以	對專任輔導教	
上)。惟一百	師之間進行介	
零八至一百	聘。	
一十學年度	5・國小暨幼兒園	
教師以生活	教師如應聘非	
科技 <u>或資訊</u>	現職任教階	
<u>科技</u> 教師合	段、類別,須	
格證書提出	先於原校轉任	
介聘者,不	服務滿一年	
在此限。	後,方可申請	
(2)教師如應聘	介聘至他校。	
非現職任教	校內無缺額可	
階段、類	供轉任時,以	
别,須先於	現職任教階	
原校轉任服	段、類別介聘	
務滿一年	至他校。惟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後,方可申	師以資賦優異	
請介聘至他	類(學前特教)	
校。校內無	教師合格證書	
缺額可供轉	提出介聘至同	
任時,以現	一教育階段學	
職任教階	校資優班(學	
段、科(類)	前特教班),得	
別介聘至他	免提出轉任申	
校。	請。	
(3)教師依前二	6・加註英語專長	
規定以資賦	教師之介聘僅	
優異類教師	限具有加註英	
合格證書提	語專長教師證	
出介聘至同	者參加。	
一教育階段	7·分校教師如欲	
學校資優	轉任至本校,	
班,得免提	須提出最近三	
出轉任及最	年內任教分校	
近三年內任	一年以上之證	
教一年以上	明文件(當年	
之證明文	度每週應授正	
件。	式課程時數二	
4・學校(園)專	分之一以	
任輔導教師應	上),本校內缺	
聘科類別,僅	額經控管後仍	
限學校(園)	有缺額方得供	
專任輔導教師	分校教師轉	
對專任輔導教	任。學校應將	
師之間進行介	調整狀況經教	
聘。	師評審委員會	
5・國小暨幼兒園	審查通過後,	
教師如應聘非	函報本局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現職任教階	查。本校教師	
段、類別,須	轉任至分校,	
先於原校轉任	亦同。	
服務滿一年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	
後,方可申請	積分制如附表。依	
介聘至他校。	積分核給標準加	
校內無缺額可	總採計,各積分以	
供轉任時,以	現職任教階段別	
現職任教階	之現職服務學校	
段、類別介聘	(本、分校)期間	
至他校。惟教	為限,且持有證明	
師以資賦優異	文件者始得採計。	
類(學前特教)	(三)第二次現職教師市	
教師合格證書	內介聘除依下列	
提出介聘至同	原則外,依第一款	
一教育階段學	規定辦理:	
校資優班(學	1・具有主任資格	
前特教班),得	者給十五分。	
免提出轉任申	2・具有主任資格	
請。	且有開缺學校	
6・加註英語專長	校長(籌備處	
教師之介聘僅	主任)推薦函	
限具有加註英	者另加給三十	
語專長教師證	分,以加給一	
者參加。	次為限。開缺	
7. 分校教師如欲	學校校長開列	
轉任至本校,	之推薦函不得	
須提出最近三	超過該校缺額	
年內任教分校	數。	
一年以上之證	3·開缺學校校長	
明文件(當年	異動(含校長	
度每週應授正	確定退休、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式課程時數二	任任期屆滿及	
分之一以	代理校長)	
上),本校內缺	時,推薦函須	
額經控管後仍	經現任及新任	
有缺額方得供	校長同意。	
分校教師轉	4·獲得開缺學校	
任。學校應將	校長(籌備處	
調整狀況經 <u>教</u>	主任)推薦函	
<u>評會</u> 審查通過	加分並介聘成	
後,函報本局	功教師,須於	
備查。本校教	該校兼任主任	
師轉任至分	職務(籌備處	
校,亦同。	組長)併計滿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	二年。若教師	
積分制如附表	介聘成功後拒	
<u>一</u> 。依積分核給標	絕擔任主任	
準加總採計,各積	(籌備處組	
分以現職任教階	長)或校長未	
段別之現職服務	聘任該師擔任	
學校(本、分校)	主任(籌備處	
期間為限,且持有	組長),學校	
證明文件者始得	應依公立高級	
採計。	中等以下學校	
(三)第二次現職教師市	教師成績考核	
內介聘除依下列	辨法第六條第	
原則外,依第一款	一項第六款或	
規定辦理:	公立高級中等	
1・具有主任資格	以下學校校長	
者給十五分。	成績考核辦法	
2・具有主任資格	第七條第一項	
且有開缺學校	第六款規定辦	
校長(籌備處	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任)推薦函	5・學校(園)僅	
者另加給三十	得開列建議兼	
分,以加給一	任主任之教師	
次為限。開缺	缺額,於校長	
學校校長開列	遴選作業結束	
之推薦函不得	後,採公開作	
超過該校缺額	業方式辦理。	
數。	6·獲新設學校籌	
3・開缺學校校長	備處主任推薦	
異動(含校長	函者,不受本	
確定退休、連	要點第七點第	
任任期屆滿及	二項第三款限	
代理校長)	制。	
時,推薦函須	7・因第二次現職	
經現任及新任	教師市內介聘	
校長同意。	連帶影響而出	
4·獲得開缺學校	缺之學校,該	
校長(籌備處	缺額列為管	
主任)推薦函	控,不予介聘。	
加分並介聘成	8·特殊教育教師	
功教師,須於	具有主任資格	
該校兼任主任	且具兼任主任	
職務(籌備處	之教師缺額	
組長)併計滿	(科、類)教	
二年。若教師	師證,並獲得	
介聘成功後拒	開缺學校校長	
絕擔任主任	(籌備處主	
(籌備處組	任)推薦函	
長)或校長未	者,不受第二	
聘任該師擔任	十二點第一款	
主任(籌備處	第三目及第五	
組長),學校	目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依公立高級	(四)學校(園)教師申	
中等以下學校	請市內介聘他校	
教師成績考核	服務,應檢具下列	
辨法第六條第	表件向原服務學	
一項第六款或	校申請,經學校初	
公立高級中等	審後逕送本小組	
以下學校校長	辨理,各項表件一	
成績考核辨法	經提出不得更改。	
第七條第一項	1·教師合格證書。	
第六款規定辨	2・申請表。	
理。	3・有關服務證明	
5・學校(園)僅	文件(年資、	
得開列建議兼	考績、獎懲、	
任主任之教師	研習、著作等	
缺額,於校長	證明文件)。	
遴選作業結束	以上證件除年資	
後,採公開作	採計至七月三十	
業方式辦理。	一日止外,餘依本	
6·獲新設學校籌	小組決議辦理,並	
備處主任推薦	應檢附正本及影	
函者,不受本	印本各一份,正本	
要點第七點第	驗後發還,影印本	
二項第三款限	由本小組存查。	
制。	(五)學校(園)教師介	
7.因第二次現職	聘時,應以現職服	
教師市內介聘	務教育階段類別	
連帶影響而出	教師合格證書科	
缺之學校,該	目為申請介聘類	
缺額列為管	別。	
控,不予介聘。	(六)介聘作業依核給積	

業方式辦理,積分

具有主任資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且具兼任主任	相同時,應依服務	
之教師缺額	年資(資深優	
(科、類)教	先)、出生年月日	
師證,並獲得	(年長優先)、成	
開缺學校校長	績考核積分、獎懲	
(籌備處主	積分、研習積分等	
任)推薦函	條件依序辦理,以	
者,不受第二	上情況均相同	
十二點第一款	時,抽籤決定作業	
第三目及第五	順序。	
目限制。	(七)學校(園)教師得	
(四)學校(園)教師申	依實際需要擇一	
請市內介聘他校	申請市內介聘或	
服務,應檢具下列	他縣市介聘,兩者	
表件向原服務學	不得同時申請,且	
校申請,經學校初	經介聘成功者,不	
審後逕送本小組	得再參加本市或	
辦理,各項表件一	他縣市教師甄	
經提出不得更改。	選,學校(園)校	
1·教師合格證書。	長及人事主管應	
2・申請表。	負審核責任。	
3・有關服務證明	(八) 市內介聘分單調、	
文件(年資、	互調與三角調,成	
考績、獎懲、	功調動者,其積分	
研習、著作等	歸零計算。申請互	
證明文件)。	調、三角調之教師	
以上證件除年資	以同科(類)別為	
採計至七月三十	限,且需先經雙方	
一日止外,餘依本	或三方學校教評	
小組決議辦理,並	會審查同意後,由	
應檢附正本及影	學校發給同意證	
印本各一份,正本	明書,併其他相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驗後發還,影印本	證件向本小組提	
由本小組存查。	出調動申請;如未	
(五)學校(園)教師介	能取得該校同意	
聘時,應以現職服	書者則視為調動	
務教育階段類別	不成立;相關人員	
教師合格證書科	間經查有對價關	
目為申請介聘類	係,除依相關規定	
別。	加以究責外,並移	
(六)介聘作業依核給積	送職司風紀與司	
分高低,採公開作	法機關查處。	
業方式辦理,積分	(九)達成介聘之教師,	
相同時,應依服務	應於新介聘學校	
年資(資深優	規定期限內攜帶	
先)、出生年月日	介聘報到通知	
(年長優先)、成	單、教師證書正	
績考核積分、獎懲	本、原服務學校之	
積分、研習積分等	服務證明等證件	
條件依序辦理,以	至新介聘學校接	
上情況均相同	受教評會審查。	
時,抽籤決定作業	(十)達成介聘之教師,	
順序。	未参加新介聘學	
(七)學校(園)教師得	校教評會審查,或	
依實際需要擇一	經新介聘學校教	
申請市內介聘或	評會審查通過,無	
他縣市介聘,兩者	故未報到或報到	
不得同時申請,且	後放棄者,視同放	
經介聘成功者,不	棄介聘,留原學校	
得再參加本市或	服務。	
他縣市教師甄	(十一) 達成介聘之教師	
選,學校(園)校	有前款情形之一	
長及人事主管應	者,原服務學校	
負審核責任。	應依公立高級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市內介聘分單調、	等以下學校教師	
互調與三角調,成	成績考核辦法等	
功調動者,其積分	相關規定予以懲	
歸零計算。申請互	處,並於十年內	
調、三角調之教師	不得再申請市內	
以同科(類)別為	介聘,及三年內	
限,且需先經雙方	不得申請市外介	
或三方學校教評	聘。如放棄他縣	
會審查同意後,由	市介聘,除依規	
學校發給同意證	定十年不得參加	
明書,併其他相關	他縣市介聘外,	
證件向本小組提	三年內亦不得再	
出調動申請;如未	申請本市市內介	
能取得該校同意	聘。	
書者則視為調動	(十二) 達成介聘之教	
不成立;相關人員	師,如符自願服	
間經查有對價關	務偏遠地區學校	
係,除依相關規定	校長及教師特別	
加以究責外,並移	獎勵辦法第五條	
送職司風紀與司	第二項規定,該	
法機關查處。	師應列入介聘管	
(九)達成介聘之教師,	制名單,於返回	
應於新介聘學校	原校繼續服務四	
規定期限內攜帶	年以上,始得申	
介聘報到通知	請介聘至非偏遠	
單、教師證書正	地區學校。	
本、原服務學校之	(十三)達成介聘之教師	
服務證明等證件	未通過教評會審	
至新介聘學校接	查者,需留原學	
受教評會審查。	校服務,而其他	
(十)達成介聘之教師,	連帶調入教師則	
未參加新介聘學	無條件依原介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校教評會審查,或	順序逆向退回原	50 74
經新介聘學校教	服務學校。	
評會審查通過,無	(十四)參加當學年度減	
故未報到或報到	班超額教師介聘	
後放棄者,視同放	— 作業之教師不得	
棄介聘,留原學校	再参加市內一般	
服務。	及他縣市介聘。	
(十一) 達成介聘之教師	參加本市現職教	
有前款情形之一	師市內介聘,成	
者,原服務學校	功達成介聘之教	
應依公立高級中	師不得再參加本	
等以下學校教師	市其他現職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等	市內介聘。	
相關規定予以懲	(十五) 教師申請介聘有	
處,並於十年內	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再申請市內	者,不予介聘;	
介聘,及三年內	已介聘者,撤銷	
不得申請市外介	其介聘,涉及刑	
聘。如放棄他縣	事責任者,並移	
市介聘,除依規	送檢察機關依法	
定十年不得參加	辨理:	
他縣市介聘外,	1・虚報介聘原	
三年內亦不得再	因。	
申請本市市內介	2・所提證明文件	
聘。	虚偽不實。	
(十二)達成介聘之教		
師,如符自願服		
務偏遠地區學校		
校長及教師特別		
獎勵辦法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該		

師應列入介聘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制名單,於返回		
原校繼續服務四		
年以上,始得申		
請介聘至非偏遠		
地區學校。		
(十三)達成介聘之教師		
未通過教評會審		
查者,需留原學		
校服務,而其他		
連帶調入教師則		
無條件依原介聘		
順序逆向退回原		
服務學校。		
(十四) 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七款 參加超額		
教師介聘作業之		
教師不得再參加		
同點項之其他各		
<u>款</u> 介聘。參加本		
市現職教師市內		
介聘,成功達成		
介聘之教師不得		
再參加本市其他		
現職教師市內介		
聘。		
(十五)教師申請介聘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介聘;		
已介聘者,撤銷		
其介聘,涉及刑		
事責任者,並移		
送檢察機關依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辨理:	2011 NO VC	<u>a</u> ∩∴,1
1・虚報介聘原		
因。		
2・所提證明文件		
虚偽不實。		
二十九、學校(園)辦理	二十九、學校(園)辦理	修正第三款,自107學年
代理代課教師甄	代理代課教師甄	度起,各校自辦代理(課)
選,應依下列原則	選,應依下列原則	教師甄選,由學校本權責
辨理:	辨理:	依規定辦理,本局以抽查
(一)學校(園)聘任代	(一)學校(園)聘任代	方式書面審查各校自辦甄
理代課教師時,應	理代課教師時,應	選代理(課)教師甄選程
依中小學兼任代	依中小學兼任代	序及資料,爰酌作文字修
課及代理教師聘	課及代理教師聘	正。
任辦法第三條、幼	任辦法第三條、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	兒教育及照顧法	
施行細則第十一	施行細則第十一	
條及第十二條暨	條及第十二條暨	
公立高級中等以	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甄選	下學校教師甄選	
作業要點辦理公	作業要點辦理公	
開甄選,甄選方式	開甄選,甄選方式	
比照新進合格教	比照新進合格教	
師甄選,甄選合格	師甄選,甄選合格	
者經教評會審查	者經教評會審查	
通過後由校長聘	通過後由校長聘	
任。	任。	
(二)兼任或未滿三個月	(二)兼任或未滿三個月	
之代理代課教師	之代理代課教師	
由校長就符合資	由校長就符合資	
格者聘任。	格者聘任。	
(三)學校(園)於甄選	(三)學校(園)於甄選作	
作業辦理完竣後	業辦理完竣後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週內,應將公開	週內,應將公開甄	
甄選之代理代課	選之代理代課教	
教師甄選公告、簡	師甄選公告、簡	
章、錄取名單、聘	章、錄取名單、聘	
用名册、錄取人員	用名册、錄取人員	
基本資料、教評會	基本資料、教師評	
會議紀錄(含簽到	審委員會會議紀	
簿)等資料,依臺	錄(含簽到簿)函	
南市中小學兼任	報本局備查。	
代課及代理教師	(四)公開甄選之代理	
<u>聘任補充規定第</u>	(課)教師起聘日	
十四點規定,專案	期一律以實際到	
列卷管理且妥善	職日為準。	
保存,並配合本局		
辨理之書面審件		
作業。		
(四)公開甄選之代理		
(課)教師起聘日		
期一律以實際到		
職日為準。		
捌、新設學校教師介聘		本章新增。
三十二、因新設學校致學		一、本點新增。
區重劃之學校編		二、規範因新設學校致學
制內教師,得於		區重劃之學校編制內
新設學校所有年		教師,申請介聘規
級別招生完畢前		定。
申請介聘至新設		
學校,不受第七		
點第二項第三款		
實際教學滿六學		
期規定之限制,		
並依第二十二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定,依積分高		
低辦理。但新進		
教師應依當年度		
教師甄選簡章規		
定。		
對達成介聘之教		
師,新任職學校		
教評會或遴選委		
員會審查聘任教		
師前,應至教育		
部全國不適任教		
師系統查詢,除		
具有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三十一		
條暨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		
之情事外,學校		
(園)應予聘任。		
三十三、新設學校於所		一、本點新增。
有年級別招生		二、規範新設學校與原學
完畢前,應將需		區重劃學校,其介聘
求之教師科		缺額數之規定。
(類)別及人數		
於規定時間內		
函報本局。		
原學區重劃之		
學校得申請介		
聘至新設學校		
之教師數,以原		
學區重劃學校		
受新設學校影		
響之學生數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算;其核算方式		
如附表二。		
新設學校之教		
師進用依本要		
點第六點第一		
項各款順序辦		
理。但於新設學		
校所有年級別		
招生完畢前,他		
校教師依第六		
點第一項第九		
款規定申請介		
聘至新設學		
校,須經新設學		
校教評會審		
查,並由新設學		
校自訂審查原		
則,採公開方式		
辨理之。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 分發實施要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b>70 </b>	現行名稱	說	明
附表-	_、市內介聘積分核	<b>附表、</b>	市內介聘積分核給	修正附表名稱	
M 表		基準	-	沙亚的农石符	
四至一	┏ 修正規定	<u> </u>	現行規定		明
項目	<b>積分核給標準</b>	項目	<b>積分核給標準</b>	#/C	.,,1
服務	服務年資積分以經	服務	服務年資積分以經	第七點至第九:	<u></u> 匙酚作文字
	聘(派)任之合格教		聘(派)任之合格		
	師年資為限【八十六	(最	教師年資為限【八		
	學年度(含)以前依		十六學年度(含)		
	法令分發之實習教	十分)	以前依法令分發之		
	師,或八十四年十一	1 74 7	實習教師,或八十		
	月十六日(含)以前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進用之試用教師期		(含)以前進用之		
	間得予採計】,且本		試用教師期間得予		
	項之第二點至第五		採計】,且本項之第		
	點行政職務與本項		二點至第五點行政		
	之第六點擔任導師		職務與本項之第六		
	加分不重複計算;本		點擔任導師加分不		
	項之第七點至第九		重複計算;本項之		
	點連續兼任行政職		第七點至第九點連		
	務(不含導師)特殊		續兼任行政職務		
	加分不重複計算。		(不含導師) 特殊		
	一、在該校服務,每		加分不重複計算。		
	滿一年給二分。		一、在該校服務,		
	二、在該校擔任處		每滿一年給二		
	(室、園)主		分。		
	任、秘書、調用		二、在該校擔任處		
	教育局及所屬		(室、園)主		
	機關服務具主		任、秘書、調		
	任資格人員、本		用教育局及所		
	土語言指導		屬機關服務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員,每滿一年加		主任資格人		
	給四・五分。		員、本土語言		
	三、在該校擔任代		指導員,每滿		
	理處(室、園)		一年加給四·		
	主任、調用教育		五分。		
	局及所屬機關		三、在該校擔任代		
	服務未具主任		理處(室、園)		
	資格人員每滿		主任、調用教		
	一年加給四分。		育局及所屬機		
	四、在該校擔任組		關服務未具主		
	長、副組長(編		任資格人員每		
	制內)、資訊教		滿一年加給四		
	師、人事、會		分。		
	(主)計、出		四、在該校擔任組		
	納、午餐執行秘		長、副組長(編		
	書,並同時兼任		制內)、資訊		
	導師者,每滿一		教師、人事、		
	年加給三・五		會(主)計、		
	分。		出納、午餐執		
	五、在該校擔任組		行秘書,並同		
	長、副組長(編		時兼任導師		
	制內)、資訊教		者,每滿一年		
	師、人事、會		加給三・五		
	(主)計、出		分。		
	納、午餐執行秘		五、在該校擔任組		
	書,每滿一年加		長、副組長(編		
	給三分。		制內)、資訊		
	六、在該校擔任導		教師、人事、		
	師,每滿一年加		會(主)計、		
	給一分。		出納、午餐執		
	七、在該校(偏遠學		行秘書,每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校)兼任行政職		一年加給三		
	務 (不含導師)		分。		
	實際連續服務		六、在該校擔任導		
	三年以上另加		師,每滿一年		
	給四分。		加給一分。		
	八、在該校(特殊偏		七、在該校(偏遠		
	遠學校)兼任行		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不含導		政職務 (不含		
	師)實際連續服		導師)實際連		
	務三年以上另		續服務三年以		
	加給六分。		上另加給四		
	九、在該校(極度偏		分。 <u>惟留職停</u>		
	遠學校)兼任行		薪年資,除服		
	政職務(不含導		義務役 (不含		
	師)實際連續服		志願役)及育		
	務三年以上另		嬰留職停薪年		
	加給七分。		資得採計外,		
	十、在該校任職期		餘不予採計。		
	間兼任童軍團		八、在該校(特殊		
	長(男女團		偏遠學校)兼		
	長),每滿一年		任行政職務		
	加給一分。		(不含導師)		
	十一、在該校任職		實際連續服務		
	期間擔任本		三年以上另加		
	市輔導團主		給六分。 <u>惟留</u>		
	任輔導員(含		職停薪年資,		
	行政對口及		除服義務役		
	執行秘書),		(不含志願		
	每滿一年加		役)及育嬰留		
	給一•五分;		職停薪年資得		
	在該校任職		採計外,餘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期間擔任本		予採計。		
	市輔導團輔		九、在該校(極度		
	導員,每滿一		偏遠學校)兼		
	年加給一分。		任行政職務		
	十二、未滿一年之		(不含導師)		
	兼任行政職		實際連續服務		
	務及導師年		三年以上另加		
	資,得合併計		給七分。 <u>惟留</u>		
	算,以較低之		職停薪年資,		
	職務為採計		除服義務役		
	基準核給分		<u>(不含志願</u>		
	數。		役)及育嬰留		
	十三、同一時間具		職停薪年資得		
	有二種以上		採計外,餘不		
	兼任行政職		予採計。		
	務(不含導		十、在該校任職期		
	師)經歷者,		間兼任童軍團		
	擇一採計。		長(男女團		
			長),每滿一年		
			加給一分。		
			十一、在該校任職		
			期間擔任本		
			市輔導團主		
			任輔導員		
			(含行政對		
			口及執行秘		
			書),每滿一		
			年加給一•		
			五分;在該		
			校任職期間		
			擔任本市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導團輔導	
			員,每滿一	
			年加給一	
			分。	
			十二、未滿一年之	
			兼任行政職	
			務及導師年	
			資,得合併	
			計算,以較	
			低之職務為	
			採計基準核	
			給分數。	
			十三、同一時間具	
			有二種以上	
			兼任行政職	
			務(不含導	
			師)經歷	
			者,擇一採	
			計。	
該校	一、考列公立高級	該校	一、考列公立高	無修正。
最近	中等以下學校	最近	級中等以下	
五年	教師成績考核	五年	學校教師成	
成績	辨法第四條第	成績	績考核辨法	
考核	一項第一款	考核	第四條第一	
積分	者,每滿一年	積分	項第一款	
(最高	給二分。	(最高	者,每滿一年	
十分)		十分)	給二分。	
	中等以下學校		二、考列公立高	
	教師成績考核		級中等以下	
	辨法第四條第		學校教師成	
	一項第二款		績考核辨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者,每滿一年		第四條第一	
	給一分。		項第二款	
	三、另予考核者,		者,每滿一年	
	依前二點基準		給一分。	
	各給予二分之		三、另予考核	
	一分數。		者,依前二點	
	四、因病假致考列		基準各給予	
	公立高級中等		二分之一分	
	以下學校教師		數。	
	成績考核辨法		四、因病假致考	
	第四條第一項		列公立高級	
	第三款者,每		中等以下學	
	年給一分。		校教師成績	
			考核辨法第	
			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者,每	
			年給一分。	
該校	一、嘉獎一次給一	該校	一、嘉獎一次給一	無修正。
最近	分,申誡一次	最近	分,申誡一次	
五年	減一分。	五年	減一分。	
獎懲	二、記功一次給三	獎懲	二、記功一次給三	
之積	分,記過一次	之積	分,記過一次	
分(最	減三分。	分(最	減三分。	
高二	三、記大功一次給	高二	三、記大功一次給	
十分)	九分,記大過	十分)	九分,記大過	
	一次減九分。		一次減九分。	
	四、主管教育行政		四、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頒發之獎		機關頒發之獎	
	狀,直轄市級		狀,直轄市級	
	一次給零・五		一次給零・五	
	分。中央級一		分。中央級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次給一・五		次給一・五	
	分。未取得主		分。未取得主	
	管教育行政機		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文號		關核准文號	
	者,不得採計。		者,不得採	
			計。	
在該	一、受訓一週以	在該	一、受訓一週以	無修正。
校最	上,每滿一	校最	上,每滿一	
近五	週,給零・五	近五	週,給零・五	
年參	分,每學分給	年參	分,每學分給	
加主	零・二五分,	加主	零・二五分,	
管教	一學分以十八	管教	一學分以十八	
育行	小時計。	育行	小時計。	
政機	二、一週以三十五	政機	二、一週以三十五	
關辨	小時累計。未	關辨	小時累計。未	
理,或	滿一週者不計	理,或	滿一週者不計	
委託	分,同一事實	委託	分,同一事實	
學校	取得學分及研	學校	取得學分及研	
及其	習證書,不得	及其	習證書,不得	
他機	重複計算。	他機	重複計算。	
關辨	三、具該階段類別	關辨	三、具該階段類別	
理與	第二專長教師	理與	第二專長教師	
國民	證並有實際授	國民	證並有實際授	
教育	課事實者,每	教育	課事實者,每	
有關	滿一學年給三	有關	滿一學年給三	
之研	分。	之研	分。	
習或	四、取得較高學歷	習或	四、取得較高學歷	
教育	之進修予以採	教育	之進修予以採	
專業	計。	專業	計。	
訓練	五、取得加科登記	訓練	五、取得加科登記	
(最高	之進修、大學	(最高	之進修、大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十分)	推廣部學分,	十分)	推廣部學分,		
	均予採計,但		均予採計,但		
	以該學歷取得		以該學歷取得		
	教師資格者之		教師資格者之		
	進修學分及校		進修學分及校		
	長、主任儲訓		長、主任儲訓		
	課程學分不予		課程學分不予		
	採計。		採計。		
	六、社區大學學分		六、社區大學學分		
	只採計本市社		只採計本市社		
	區大學,其他		區大學,其他		
	縣市的社區大		縣市的社區大		
	學學分一律不		學學分一律不		
	予採計。		予採計。		
	七、經服務學校或		七、經服務學校或		
	主管教育行政		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主動薦		機關主動薦		
	送、指派或同		送、指派或同		
	意參加具主管		意參加具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文號之進		核准文號之進		
	修、研習,始		修、研習,始		
	得採計;另參		得採計;另參		
	加其他機關團		加其他機關團		
	體(如教師		體(如教師		
	會、基金會、		會、基金會、		
	協會、財團法		協會、財團法		
	人、補習班等)		人、補習班等)		
	辦理與國民教		辨理與國民教		
	育有關之進		育有關之進		
	修、研習,未		修、研習,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項目	積分核給標準	
	取得主管教育		取得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		行政機關核准	
	文號者,不得		文號者,不得	
	採計。另校務		採計。另校務	
	會議、學年會		會議、學年會	
	議或其他可推		議或其他可推	
	知為相關行政		知為相關行政	
	會議之研習,		會議之研習,	
	一律不得採		一律不得採	
	計。		計。	
	八、教師參加全國		八、教師參加全國	
	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之數位		資訊網之數位	
	學習課程取得		學習課程取得	
	主管教育行政		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文號		機關核准文號	
	者,予以採		者,予以採	
	計。		計。	
最近	一、經本局評定有	最近	一、經本局評定有	無修正。
五年	案之著作,依	五年	案之著作,依	
著作	核給分數計	著作	核給分數計	
積分	分。	積分	分。	
(最高	二、著作積分不得	(最高	二、著作積分不得	
十分)	與獎懲積分重	十分)	與獎懲積分重	
	複採計。		複採計。	

## 附表二、新設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數核算基準

規定

說 明

一、原學區重劃學校得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數:

以原學區重劃學校受新設學校影響之學生數核算,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原學區重劃學校受新設學校影響 之學生數計算公式:

原學區重劃學校受新設學校影響之學生數= 兩校共同學區設籍學生數×(兩校共同學區學生於新設學校招生前三學年度就讀原學區劃學校之平均就讀率-兩校共同學區學生於新設學校招生當學年度就讀原學區重劃學校之就讀率)

規範原學區重劃學校得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之教師數核算方式。